

徐州市民政局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文件

徐民〔2019〕61号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区财政局,市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在活力和动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现就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形式,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力量。支持和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治理、促进行业协会商

会优化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努力使其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不断提高承接公共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二、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政府部门在购买服务过程中，要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专业化优势，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发展与管理政策及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技术性服务，以及一些专业性较强的社会管理服务。

凡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应由行业协会商会义务承担，或出于政府依法监管需要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职能，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应纳入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

三、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公平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公平有序竞争，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促进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一)将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纳入指导性目录。各行业

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将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本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方案时,应明确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提出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事项清单。

(二)加强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资金管理。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购买主体申报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管理,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对预算明确保障的服务事项或已明确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职能的服务事项,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于从行业协会商会剥离、属于政府职能范畴、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服务事项,应引入竞争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不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认真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徐政发〔2014〕148号)采取政府采购和直接资助的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规范票据处理。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以便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所取得收入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四、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能力

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居中守正为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制定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要加强自身建设,

努力提高执业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积极拓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升综合信用等级,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督;要认真履行承接服务项目的合同,保障承接项目服务的质量。

五、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要配合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完善对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机制;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对守信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的予以限制和禁止。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每年向社会公布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名录;将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工作体系。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要结合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根据市场成熟度,扶持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管理,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开展,积极推进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徐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